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除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